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交簡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12303號

11 被 告 吳冠慶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巷00號6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冠慶於民國112年4月27日23時許，在位於臺北市林森北路
19 某處薑母鴨店食用薑母鴨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
20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28)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5時23分許，騎車行經
22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與重慶北路口時，為警臨檢盤查，經
23 警測得飲酒後呼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冠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憑，
3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鄭潔如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